

常州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中共常州市委党校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招标
代理服务（含招标控制价编制）

项目编号：JSZC-JC2023-001

采购人：中共常州市委党校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众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8
第三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2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8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32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8

第一章 采购邀请

项目概况

中共常州市委党校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服务（含招标控制价编制）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3 年 12 月 12 日 13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JSZC-JC2023-001

2.项目名称：中共常州市委党校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服务（含招标控制价编制）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项目预算金额：170 万元

5.项目最高限价：165 万元

招标代理费用按“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规定收费标准执行；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编制费用按“苏价服〔2014〕383 号文”规定收费标准执行。

6.采购需求：

本项目为中共常州市委党校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服务（含招标控制价编制）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中共常州市委党校基础设施建设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材料及设备采购等。

7. 合同履行期限：自接到采购人通知之日起至完成招投标手续且招标代理档案移交止。

8.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9.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以及下列情形：

1.1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包含法定代

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___/。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是 否；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___/。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5 日，每天上午 9 时 至 11 时 30 分，下午 13 时 30 分 至 17 时（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

3.方式：供应商持 CA 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http://58.216.242.31:8084/cgzx/login>）获取电子版磋商文件。

4.售价：0 元/份。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 年 12 月 12 日 13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本项目采用不见面交易方式，无需到现场提交，供应商登录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供应商端，通过系统在线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五、开启

时间：2023 年 12 月 12 日 13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本项目采用不见面交易方式，无需到现场提交，供应商登录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供应商端，通过系统在线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办理 CA 认证证书、进行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数字认证证书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519-85588210

CA 认证证书办理（可邮寄）联系电话 0519-85588120

2.1 办理 CA 认证证书

供应商登录常州市政府采购网“下载中心”下载并查阅“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供应商）国信 CA 证书办理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常州市政府采购网“下载中心”-“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供应商操作指南”下载相关操作手册、操作视频等，查阅后进行自助注册。

2.3 控件、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常州市政府采购网“下载中心”-“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供应商客户端下载”下载相关控件和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磋商文件

供应商持 CA 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获取电子磋商文件。未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获取磋商文件的响应无效。

2.5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客户端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线上响应，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响应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于响应截止时间前在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使用 CA 认证证书登录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进行电子化不见面开标。

2.8 注意事项

供应商在开标前应当使用“验证 CA”功能验证本地计算机的控件环境是否正常，并且在开标、评审过程中不可随意更换计算机，必须使用验证成功的计算机进行操作，否则造成相应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关于常州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根据《常州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常州市中心支行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常财购〔2021〕13号）等有关文件精神，我市实行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将信用作为政策工具引入政府采购领域，金融机构根据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通知书或中标（成交）合同，为中标（成交）中小企业供应商提供相应额度贷款的融资模式。申请条件及操作流程等事项详见该文件相关内容或者常州市政府采购网--政采融资平台栏目。

八、对本项目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共常州市委党校
地址：常州市钟楼区星园路 288 号
联系方式：0519-8327253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江苏众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新北区通江中路 307 号南京师范大学常州创新发展研究院四楼
联系方式：0519-8988506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沈工
电话：0519-8988506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 / 年 _ / 月 _ / 日 _ / 点 _ / 分 考察地点：_ / _ / _。
	磋商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 / 年 _ / 月 _ / 日 _ / 点 _ / 分 召开地点：_ / 年 _ / 月 _ / 日 _ / 点 _ / 分 召开地点：_ / _。
4.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u>其他未列明行业。</u>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 <u>本项目采用至少二次报价，响应文件中价格即为首次报价。</u>
11.1	磋商保证金	免收
12.1	响应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60</u> 日历天。
25.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 <u> / _</u> 。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u> / _</u> ；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u> / _</u> ； (3) 其他要求： <u> / _</u> 。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u>书面原件形式递交</u> 。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请将疑问于 <u>2023年12月6日13:30前以书面形式把答疑内容递交至招标代理公司</u> ，答疑截止时间后不再接收任何投标疑问文件。 (注：①询问函须加盖供应商公章；②以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时间为准，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收其递交的文件。)
26.2.6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联系部门： <u>江苏众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u> ； 联系电话： <u>0519-89885060</u> ； 通讯地址： <u>新北区通江中路 307 号南京师范大学常州创新发展研究院四楼</u> 。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 收费标准： <u>以中标（成交）金额为基数：即 100 万元以内 1.5%、100~500 万元以 0.8%、500~1000 万元以 0.45%，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并支付中标服务费，不足叁仟按叁仟计算。</u> 缴纳时间： <u>中标人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将中标服务费付至采购代理机构的账户并备注项目编号。</u> 收款单位： <u>江苏众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u> 银行账号： <u>1105031509000011794</u> 开户银行： <u>中国工商银行常州西新桥支行</u>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4.1 进口产品

4.1.1 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1 中小企业定义：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

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2 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3 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

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3.5 依据《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文件精神，采购人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的，在政府采购合同中载明对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和履约验收相关条款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必须严格执行，必要时应按照要求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4.4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

4.4.1 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如涉及)。

4.5 正版软件

4.5.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227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否则**响应无效**。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4.5.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6 信息安全产品

4.6.1 所投产品属于《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2009年第33号)范围的,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否则**响应无效**。关于信息安全相关规定依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

4.7 政府采购创新产品政策

4.7.1 采购人要将创新要求嵌入采购项目需求,可在采购文件中设定评审规则,优先采购各级政府部门公开发布的有效期内的创新产品、创新服务、首台套、首购首用等《目录》的创新产品,上述《目录》内创新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5 响应费用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以发布更正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7.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以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报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响应无效**。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

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10.1 本项目报价方式为**固定总价**，磋商报价为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应包括但不限于磋商文件及其基本技术要求范围内相应服务前的准备（包括现场踏勘等）、管理、劳务、培训、利润、税金、风险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涉及到的一切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费用。此外，除非磋商文件及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否则，供应商所报价格在项目投标、合同实施期间不因政策调整、市场变化等任何因素而变动。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165 万元

招标代理费用按“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规定收费标准执行；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编制费用按“苏价服（2014）383号文”规定收费标准执行。

10.2 本项目采用至少二次报价，响应文件中价格即为首次报价。

10.3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0.4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工程或服务费用。

10.5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6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终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

根据江苏省和常州市的相关文件规定，**免收保证金**。

12 响应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原件等），响应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3.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1 本项目使用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14.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保证金除外。

15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5.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

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 评审

17 响应文件的解密与开启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17.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招交易模式，使用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在线进行解密。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响应无效。

17.3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解密。

17.4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7.5 供应商须在开标前使用“验证 CA”功能验证本地计算机的控件环境是否正常，并且在解密、评审过程中不可随意更换计算机，必须使用验证成功的计算机进行操作，否则造成相应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本地计算机要求安装摄像头、麦克风和音箱，保持网络通畅。

17.6 因本项目采用不见面交易的方式，在解密、评审过程中，供应商需要保持操作计算机前有相关责任人值守，及时对于系统或者磋商小组发出的指令和要求进行响应操作。如果因为无人值守造成不能及时回应系统或者磋商小组指令和要求从而导致影响开标、评审结果的，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17.7 如果在采购活动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代理机构可以延缓或者暂停采购活动，情况严重的可以终止采购活动：

- 1)平台系统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平台系统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平台系统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病毒发作导致平台系统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其他无法保证本次采购活动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情形，不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性的，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不见面交易采购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性的，应当终止本次项目，重新组织采购。

18 磋商小组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相关规定。依法自主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0 资格审查

20.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1. 磋商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无效投标文件不予参加评审。

21.1 供应商未通过报名或者供应商名称与报名信息发生实质性改变的；

21.2 磋商文件提交时未按规定盖章的；

21.3 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的相关主体信用记录）。（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应用记录）

21.4 磋商文件未按规定签字或盖章的；

21.5 未按要求提供带“*”项材料或者与带“*”项内容存在负偏离的；

21.6 磋商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字迹潦草、模糊、难以辨认；

21.7 磋商文件材料所述情况和所附相关资料不符的；

21.8 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21.9 供应商在一份磋商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书面确定以哪个报价为准的；

21.10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21.11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

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1.12 磋商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1.13 磋商文件明确规定无效的其他情形，或者其他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情况；

21.14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六 确定成交

22 确定成交供应商

22.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依法确定。

23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常州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终止

24.1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4.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5 签订合同

25.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5.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获得成交资格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供应商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以及相关部分（第四章、第五章以及供应商资格要求）由采购人负责制定和管理，对该部分内容有询问或者质疑的，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人书面提出，由采购人负责接收和回复。

26.2.3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下载网址：http://gks.mof.gov.cn/zttz/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

26.2.4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5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

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2.6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 评审程序

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2 《资格性检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1.3 《资格性检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性检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提供了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2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reditchina.gov.cn 、 www.ccgp.gov.cn ）； 截止时点：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 响应无效 。联合体形式响应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查询。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p>1、供应商单独参与磋商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必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但须按注 1 或注 2 要求提供证明材料。</p> <p>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如实填报。上述中小企业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声明函中如实列明单位性质，并按注 1 或注 2 要求提供证明材料。</p> <p>注 1：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常州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注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1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响应函、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响应函、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2	响应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
3	响应报价	响应报价未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响应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
6	签署、加盖公章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加盖公章的；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8	★号条款响应	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9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0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1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非进口产品的；
12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p>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版：</p> <p>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2) 投标产品如涉及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须提供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p> <p>3) 投标产品如有属于开展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产品范围的，须提供由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原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等）；</p> <p>4) 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p>

		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投标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
13	公平竞争	供应商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4	串通响应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的情形：（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包含使用同一 MAC 地址的计算机制作电子响应文件的情形）；（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包含使用同一 MAC 地址的计算机提交或者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情形）；（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5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6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终报价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通过**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系统**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会将通过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系统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

式，并加盖电子公章。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6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2.7 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8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终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 最终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 最终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终报价总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其**响应无效**。

3.2 最终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3.2.2-3.2.5项规定修正。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终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
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面向**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20%（工程项目为 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常州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 / 。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终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终报价的；

4.4 如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4.6 最终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4.7 其他：___/___。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5.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 3 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 报告违法行为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审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价格分	10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0%×100, 投标报价等于基准报价得满分10分。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
2	主观分	56		
2.1	实施方案	10	根据项目特点提供项目总体实施方案，方案完整、详细，工作思路清晰，目标明确，针对性强的得10分，方案较完整详细、思路较清晰、目标较明确、针对性较强的得7分，方案简单、针对性一般的得4分，未提供不得分。	磋商文件
2.2	质量控制	8	有较为完善的行业内部控制制度，有为配合本项目正常进行的保障措施和内部考核制度，有清晰明了、沟通顺畅的管理制度；由评委综合评审：制度完整、全面、合理可行、针对性强得8分。制度较全面完整、合理可行，针对性较强得5分。方案简单，针对性一般，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磋商文件
2.3	进度控制	8	能够根据采购人工期安排，制订合理的项目进度控制计划，明确标出项目形象进度的关键点和具体的控制措施。磋商小组根据内容的针对性、合理性、全面性、可行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方案全面完整、合理可行、针对性强得8分。方案较全面完整、合理可行，针对性较强得5分。方案简单，针对性一般，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磋商文件
2.4	服务便捷性	8	为保证本项目的服务进度和质量，服务便捷性（包括但不限于办公场所、采购人距离、响应时间、人员及投入设施设备等方案）进行综合评审：方案全面完整、合理可行、针对性强得8分。方案较全面完整、合理可行，针对性较强得5分。方案简单，针对性一般，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磋商文件
2.5	服务质量承诺	8	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服务质量承诺，由评委打分：内容具体，针对性强，切实可行，并附有具体的违约责任及承诺，得8分；内容较具体，针对性较强，较切实可行，并附有具体的违约责任及承诺，得5分；内容一般，针对性不强，可行性差，未附具体的违约责任及承诺，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磋商文件
2.6	重点难点分析	8	针对本项目的特点，在编制招标文件、施工合同条款中的重点难点分析，提出应对措施。磋商小组根据内容的针对性、合理性、全面性、可行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方案全面完整、合理可行、针对性强得8分。方案较全面完整、	磋商文件

			合理可行，针对性较强得 5 分。方案简单，针对性一般，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	
2.7	合理化建议	6	针对本项目特点，对项目服务过程中的重点、难点，提出合理的措施和建议，由评委打分：提出的重点、难点合理、解决措施和建议完善的，得 6 分；提出的重点、难点较合理、解决措施和建议较完善的，得 4 分；提出的重点、难点一般、解决措施和建议一般的，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	磋商文件
3	客观分	34		
3.1	企业荣誉	3	1、获得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公布的全国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评价（有效期内），获得 AAA 级得 3 分，获得 AAA-级得 2 分，获得 AA 级得 1 分。 2、获得省级建设工程造价管理部门或省级建设工程造价行业协会颁布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等级评价（有效期内）：AAAAA 级的得 3 分，AAAA 级的得 2 分，AAA 级的得 1 分。 注：上述二选一不得同时参与评审，不同等级不重复计算得分，满分均为 3 分。	1、需提供有效期内的信用等级评价文件，未提供不得分 2、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信用评价以奖项发文时间为准、省级建设工程造价管理部门或省级建设工程造价行业协会信用等级评价以文件载明的有效期为准。
3.2	企业业绩	4	供应商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之日完成过国有投资或政府投资的公共建筑类项目招标代理（含招标控制价编制）的业绩，有一个得 1 分，最高得 4 分。	提供招标代理合同扫描件。时间以委托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招标代理合同中须勾选编制工程量清单和编制工程标底。
3.3	项目负责人	7	1、项目负责人取得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或原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执业（职业）资格满 10 年及以上的，得 3 分；5 年（含）至 10 年（不含）的，得 2 分；5 年以下的得 1 分。 2、除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或原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外，项目负责人取得其他国家执业资格的得 1 分，最高得 3 分。 3、项目负责人具有建设工程类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1 分；具有建设工程类中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0.5 分，最高得 1 分。	1、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有效的注册证书、职称证书、执业证书原件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原件及供应商为上述人员缴纳的连续三个月（2023 年 8 月-2023 年 10 月）社保证明材料，网上下载的电子版。 2、年限以执（职）业资格证书所载批准日期起至开标之日的实足时间。未提供或提供不齐全均不得分。

3.4	项目组人员 (除项目负责人外)	18	<p>1、项目组成员(不含项目负责人)中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或原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证书专业为土木建筑或土建的,有一人得1分,最高得4分。</p> <p>2、项目组成员(不含项目负责人)中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或原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证书专业为安装工程的,有一人得1分,最高得4分。</p> <p>3、项目组成员(不含项目负责人)中除具备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或原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外如另有其他国家级证书的,有一人得1分,最高得5分。</p> <p>4、项目组成员(不含项目负责人)中,具备建设工程类高级职称资格的,有一人得1分;具备建设工程类中级职称资格的,有一人得0.5分,最高得5分。</p>	<p>注:1、2、3、4可重复得分,本项限评8人。</p> <p>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有效的注册证书、职称证书、执业证书原件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原件及供应商为上述人员缴纳的连续三个月(2023年8月-2023年10月)社保证明材料,网上下载的电子版。</p> <p>未提供或提供不齐全均不得分。</p>
3.5	项目组人员 理论水平	2	<p>项目组人员自2020年1月1日以来在省级(含省级)以上刊物(含报纸、书籍等正式出版物)上以第一作者发表造价专业论文或者著作的,有1个得1分;或在市级(含市级)以上刊物(含报纸、书籍等正式出版物)上以第一作者发表造价专业论文或者著作的,有1个得0.5分,最高得2分。</p>	<p>注:1、提供发表论文及期刊封面扫描件并加盖公章。</p> <p>2、提供项目组人员缴纳的连续三个月(2023年8月-2023年10月)社保证明材料,网上下载的电子版本。</p> <p>未提供或提供不齐全均不得分。</p>
合计		100		

注:1、若相关证照为电子证书的,须符合发证部门的使用要求。

2、评分细则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及资料等在磋商文件中提供扫描件并加盖鲜章,否则不得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最高限价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中共常州市委党校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服务(含招标控制价编制)	165	1	本项目为中共常州市委党校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服务(含招标控制价编制),项目总投资约60000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约54000万元,本项目包括但不限于招标代理服务、制订招标计划、代拟发包方案、发布招标公告(发出投标邀请书)、编制招标文件、制订评标细则;编制工程量清单、标底、控制价;组织现场踏勘和答疑;组织开标、评标;草拟工程合同;编制招投标情况书面报告及其它与招标有关的事宜。

2.项目预算金额：170 万元

3.项目最高限价：165 万元

招标代理费用按“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规定收费标准执行；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编制费用按“苏价服(2014)383号文”规定收费标准执行。

二、商务要求

1.合同履行期限：自接到采购人通知之日起至完成招投标手续且招标代理档案移交止。

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报价方式

本项目报价方式为**固定总价**，磋商报价为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应包括但不限于磋商文件及其基本技术要求范围内相应服务前的准备(包括现场踏勘等)、管理、劳务、培训、利润、税金、风险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涉及到的一切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费用。此外，除

非磋商文件及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否则，供应商所报价格在项目投标、合同实施期间不因政策调整、市场变化等任何因素而变动。

4. 结算方式:

(1)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费用按最终报价的金额折算成中标费率结算。

(2) 中标费率=合同价(万元)/165万元*100%。

(3) 招标代理费、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编制费结算价即

①招标代理费:以单个项目的中标金额为计算基数,按“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规定的收费标准*中标费率;

②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编制费:以单个项目的控制价金额为计算基数,按“苏价服(2014)383号文”规定的收费标准*中标费率;

上述费用已包含评标专家的评审费用。

5. 付款方式:

招标工作完成且资料归档移交采购人后,三个月内付清全部咨询费。

供应商在申报款项时应提供合规的税务发票。供应商未履约提供发票的,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直至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合规的税务发票。

三、技术要求

1. 服务要求

1.1 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标底、拦标价等的编制必须及时、准确、全面,充分体现采购人人的合理合法要求;

1.2 中标人编制的招标公告、招标文件须经招标人同意后方可发布,发布前对各种文件内容负保密责任;

2. 招标代理工作内容

2.1 代拟发包方案;

2.2 发布招标公告 ;

2.3 编制资格预审文件;

2.4 组织接收投标申请人报名;

2.5 审查潜在投标人资格,确定潜在投标人;

2.6 编制招标文件;

2.7 编制工程量清单;

- 2.8 编制工程标底；
- 2.9 组织现场踏勘和答疑；
- 2.10 组织开标、评标；
- 2.11 草拟工程合同；
- 2.12 编制招投标情况书面报告；
- 2.13 招标人要求的与发包有关的其它事宜。

3. 招标代理的责任

3.1 中标人在接到招标人相关招标资料后 5 日内（不含法定假日）完成招标文件初稿编制，方便招标人进行讨论，每延期一天，招标代理服务费相应扣罚，扣罚标准在招标代理合同中另行约定。因招标人造成的原因，时间顺延。

3.2 中标人在接到招标人提供的有效施工图纸后及时编制工程标底，视项目类型和难易程度时间一般为 15~20 天，每延期一天，招标代理服务费扣罚标准在招标代理合同中另行约定。如特殊情形时间顺延。下列情形，时间可以顺延：

- (1) EPC 工程、工程总承包、大型及以上工程设计招标；
- (2) 由于建设单位原因未能按约定时间提供完整的图纸资料的；
- (3) 在编标过程中图纸发生重大变更的；
- (4) 由于建设单位原因招标范围调整；
- (5) 其它非服务商原因造成预算多次调整；
- (6) 不可抗力。

3.3 委托过程中，中标人不能因委托项目金额小而不履行委托项目招标服务，否则招标人可以单方面终止合同，取消其招标代理资格；

3.4 中标人必须确保造价咨询成果质量，因中标人失误给建设单位造成损失，由中标人承担相应损失。

4. 招标代理自律要求

- 4.1 不收取代理服务费以外的费用，不接受、索要投标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礼品；
- 4.2 不利用职务便利和单位名义，为本人、亲友谋取利益的；
- 4.3 不参加投标人及相关单位邀请的影响公正执业的各种宴请和娱乐活动；
- 4.4 不与投标人串通，损害招标人及其他投标人的权益；
- 4.5 不随意在外谈论业务项目具体细节的进展情况；

4.6 不泄露评审情况（招标活动中的记录、资料等）以及有关商业秘密的行为；

5. 招标代理工作质量标准

5.1 公开、公正、公平；

5.2 充分满足招标人招标的要求、实现招标的目的；

5.3 通过招标选择出素质高、实力强、服务好、经验丰富的承建单位；

5.4 招标文件严谨、慎密，避免出现或者少出现甲乙双方可能发生的争议或索赔；

5.5 依照合同约定按时完成招标代理任务；

5.6 与甲方合作愉快、互相信任、配合默契；

6. 控制价编制要求

6.1 代理人依据造价行业主管部门及国家的有关规定及要求开展造价咨询工作，咨询质量满足委托方及行业主管的要求。代理人提交的咨询成果报告须文字清晰整齐，有较强的可复查性。为保证咨询质量，委托人与代理人约定，质量奖罚条款如下：

委托人在工程推进过程中对造价咨询成果进行复核，发现存在因代理人自身原因造成质量差错的，将按质量考核办法规定的不同情形进行考核，每出现一处“一般误差”扣减 300 元，每出现一处“重大误差”扣减编标服务费总额的 30%并报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因质量差错引起的核减金额不作为编标咨询服务费计费追加核减费用的取费基数。

6.2 代理人的工作质量必须满足以下要求：

(1) 综合单价组价计价误差、工作内容出现缺陷漏项的金额 $\leq \pm 2\%$ ；

(2) 工程量计量误差 $\leq \pm 3\%$ ；

(3) 设备、材料、服务等询价误差满意度 $\geq 80\%$ ；

(4) 控制价编制报告应内容完整、要素齐全。报告质量粗糙、控制价出现缺项漏项、工程量计量偏差、综合单价组价计价错误等严重性错误的，经委托人考核后，扣减编标费总额的 2%-5%。

6.3 代理人须接受市财政局、市审计局、委托人的上级审计部门对项目委托服务质量进行复查和督查。对督查中发现的问题视情节轻重采取责令整改、通报批评、扣减费用、移交相关部门追究责任等方式依法处理。

6.4 在委托审计合同订立的同时，代理人应与委托人签订廉政承诺书，由代理人对廉洁从业作出书面承诺，作为委托合同的组成部分。

7. 其他要求

1. 如出现中标人自身管理或沟通不利使员工通过各类渠道或以其他方式对招标人的声誉造成不利影响，以及因中标人服务质量或员工素质等原因有损招标人的社会公众形象、口碑等情况，中标人必须第一时间负责将不利影响降到最低并及时妥善处理，同时承担由此造成的声誉损失后果。招标人保留从经济、法律或其他形式向中标人追究责任的权利。

2. 中标人擅自将服务合同转包、分包给第三人的或委托其他单位管理的，以及中标人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其他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影响合同履行的，招标人有权无条件终止本项目合同而无须向中标人支付任何费用或承担其他任何责任，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均由中标人承担。

3. 中标人在服务过程中因不良记录造成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从而导致工期延误，一切责任均由中标人自行承担并赔偿招标人一切损失。

4. 招标人有权对特殊项目和事宜另行确定安排。

四、咨询人员要求

★拟投入本项目组人员不得少于5人。其中项目负责人1人，专业技术人员至少4人（由供应商根据项目情况及涉及专业自行配备，视项目进度投入，未经采购人同意，所有人员不得随意更换；响应文件中提供人员一览表，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江苏省建设工程 招标代理合同

合同名称	
委托人	
代理机构	
签订日期	

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

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协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章，_____（以下简称委托人）与_____（以下简称代理人）就_____的招标事宜，经充分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特订立本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代理人的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概况

- 1、工程地点：_____
- 2、工程项目审批文件：_____
- 3、资金来源：_____
- 4、工程规模：_____
- 5、总投资额：_____

二、委托代理范围

1、委托代理招标内容（有委托的在☑中打√，并说明具体内容，无委托的在☐中打×）：

- 勘察，具体包括：_____
- 设计，具体包括：_____
- 施工，具体包括：_____
- 监理，具体包括：_____
- 设备，具体包括：_____
- 材料，具体包括：_____

2、委托代理范围内单项合同估算价：_____

3、委托代理的事项（有委托的在☐中打√，无委托的在☐中打×）：

- 代拟发包方案；
- 发布招标公告（发出投标邀请书）；
- 编制资格预审文件；
- 组织接收投标申请人报名；
- 审查潜在投标人资格，确定潜在投标人；
- 编制招标文件；
- 编制工程量清单；
- 编制工程标底；
- 组织现场踏勘和答疑；
- 组织开标、评标；
- 草拟工程合同；
- 编制招投标情况书面报告；
- 与发包有关的其它事宜：发布中标公示，中标通知书。

三、委托人的权利

1、委托人有权参与招投标的有关活动。

- 2、委托人有权要求代理人及时提供代理工作阶段性的进展情况。
- 3、委托人有权要求代理人更换不称职的人员或应回避的人员。
- 4、委托人有权确定代理人的具体工作内容。
- 5、如委托人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现代理人在代理活动中违反有关的法律、法规或建设程序并经确认，委托人有权要求代理人纠正，直至中止合同。

四、委托人的义务和责任

- 1、委托人在代理人开展招标代理业务之前应按照有关规定办全本项目招标所需的有关审批手续，使招标工作具备条件。
- 2、委托人应当向代理人及时、无偿、真实、详细的提供招投标代理工作范围内所需的文件和资料（如建设批文、资金证明、地质勘察资料、施工图纸等）。
- 3、对代理人提出的书面要求，委托人应当在2日内做出书面答复，如因此造成的时间延长由委托人负责。
- 4、在合同履行期间，委派熟悉业务、知晓法律法规、工作认真负责的_____作为委托人的代表，配合代理人工作。
- 5、委托代理咨询项目中如内容、时间等有重大调整，委托人应当书面提前2日通知代理人，以便调整相应的工作安排，如因此造成的时间延长由委托人负责。
- 6、委托人不得泄露依法应当保密的任何信息。
- 7、在法律规定的时限内签订工程合同，并在签订合同后提交招投标监管机构备案。
- 8、承担由于自己过失造成代理人的经济损失。
- 9、委托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代理人收受或索要回扣、好处费、礼金、有价证券和其它礼物；不得在代理人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 10、委托人应当完成的其它工作： _____ / _____

五、代理人的权利

- 1、有权拒绝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规定的人为干预。
- 2、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授权范围内办理委托项目的招标工作。
- 3、有权建议更换不称职或有其它原因不宜参与招标活动的委托方人员。
- 4、如委托人的某些条件和要求不符合现行的法律、法规或程序。
代理人可以建议委托人进行修改。拒不修改的，代理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履行合同。
- 5、除发包方案、中标通知书及招投标情况书面报告由委托人盖章签字，中标通知书再加盖代理人公章外，自拟定发包方案至提交招投标情况书面报告所形成的资料、文件均只需由代理人盖章签字。

六、代理人的义务和责任

- 1、按照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从事招投标代理活动。
- 2、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为委托方提供招标代理服务，不得将本合同所确定的招标代理服务转让给

第三方。

3、有义务向委托方提供招标计划以及相关的招投标资料，做好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解释工作。

4、代理方工作人员如与本工程潜在投标人有任何利益关系应主动提出回避。

5、在代理活动中不得泄露依法应当保密的任何信息。

6、对代理过程中提出的技术方案、数据参数、技术经济分析结论负责。

7、代理人成立招标代理项目组，并任命_____为项目组组长，负责该项目招标代理工作。项目组组成人员情况见附件一。

8、因代理人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人进行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服务费用总额（除去税金）。

9、因不可抗力导致代理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代理人不承担责任。

10、代理人不得采用行贿、给予其他利益或者诋毁他人等不正当手段进行竞争。

七、招标代理和控制价编制收费的计取

1、根据国家现行取费政策，按照以下计算方法确定服务费金额：

(1)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费用按最终报价的金额折算成中标费率结算。

(2) 中标费率=合同价（万元）/165 万元*100%。

(3) 招标代理费、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编制费结算价即

①招标代理费：以单个项目的中标金额为计算基数，按“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规定的收费标准*中标费率；

②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编制费：以单个项目的控制价金额为计算基数，按“苏价服（2014）383号文”规定的收费标准*中标费率；

上述费用已包含评标专家的评审费用。

2、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支付，采用以下（1）方式。

(1) 由委托人支付。

(2) 与投标人约定，由中标人支付。

采用第（2）种方式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招标文件必须写明，并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支付招标代理服务的时间：招标工作完成且资料归档移交采购人后，三个月内付清全部咨询费。

八、委托人对代理人完成本合同委托内容的时间要求

1、代理工作开始时间：按委托人要求

2、代理工作完成时间：按委托人要求

非代理方原因造成的时间延误，结束时间相应延长；代理结束以完成招投标备案手续时间为

准。

九、控制价编制要求

1、代理人依据造价行业主管部门及国家的有关规定及要求开展造价咨询工作，咨询质量满足委托方及行业主管的要求。代理人提交的咨询成果报告须文字清晰整齐，有较强的可复查性。为保证咨询质量，委托人与代理人约定，质量奖罚条款如下：

委托人在工程推进工程中对造价咨询成果进行复核，发现存在因代理人自身原因造成质量差错的，将按质量考核办法规定的不同情形进行考核，每出现一处“一般误差”扣减300元，每出现一处“重大误差”扣减编标服务费总额的30%并报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因质量差错引起的核减金额不作为编标咨询服务费计费追加核减费用的取费基数。

2、代理人的工作质量必须满足以下要求：

(1) 综合单价组价计价误差、工作内容出现缺陷漏项的金额等 $\leq \pm 2\%$ ；

(2) 工程量计量误差 $\leq \pm 3\%$ ；

(3) 设备、材料、服务等询价误差满意度 $\geq 80\%$ ；

(4) 控制价编制报告应内容完整、要素齐全。报告质量粗糙、招标控制价出现缺项漏项、工程量计量偏差、综合单价组价计价错误等严重性错误的，经委托人考核后，扣减编标费总额的2%-5%。

3、代理人须接受市财政局、市审计局、委托人的上级审计部门对项目委托服务质量进行复查和督查。对督查中发现的问题视情节轻重采取责令整改、通报批评、扣减费用、移交相关部门追究责任等方式依法处理。

4、在委托审计合同订立的同时，代理人应与委托人签订廉政承诺书，由代理人对廉洁从业作出书面承诺，作为委托合同的组成部分。

5、招标清单、控制价实际编制人与投标项目组人员不一致且无建设单位确认手续的，扣除20%清单、控制价编制费用。

十、提供档案资料的时间要求

1、招标控制价和招标清单书面归档资料在招标完成备案后不超过7个日历日提交；

2、招投标归档资料（包括招标档案、投标书、中标通知书等）书面归档资料在签订合同后不超过7个日历日提交；

3、上述工作每延误一天，委托人对代理人按100元/天考核。

十一、违约和争议的解决

1、由于一方违约造成的损失，由违约方承担，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2、由于违约造成第三方损失的，也由违约方在赔偿另一方损失的基础上再赔偿第三方损失。

3、双方对代理合同条款变更时必须另签补充合同条款，补充合同条款作为本代理合同的组成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委托人与代理人在合同履行期间发生争议时，可以和解或者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一方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可以选择以下(1)方式解决争议：

(1) 双方约定向常州市（工程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份数

双方约定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补充条款： _____

委托人（盖章）：

代理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代理人：

代理人：

开户：

开户：

账号：

账号：

邮编：

邮编：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E-mail：

E-mail：

签订时间：

附件一：

工程代理项目组组成人员情况及事项表

工程项 目名称				招 标 内 容	
人 员 情 况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注册资格	上岗证号	备注
	组长				
	组员				
	组员				
代 理 事 项 及 承 办 人 安 排					
代 理 事 项		承 办 人 姓 名	代 理 事 项		承 办 人 姓 名
发拟招标方案			编制标底		
发布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组织现场踏勘和答疑		
投标申请人报名			组织开标、评标		
编制资格预审文件			代拟中标公示		
审查潜在投标人资格			代拟中标通知书		
编制招标文件			草拟工程合同		
编制工程量清单			编制招投标书面报告		
代理人:(盖章)					

附件二：

建设工程招标授权委托书

_____ (委托人即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的姓名) 系_____ (招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委托_____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为_____ (拟招标项目名称) 的代理人, 以招标人的名义办理以下事项 (有委托的在□中打√, 无委托的在□中打×) :

- 代拟发包方案;
- 发布招标公告
- 编制招标文件;
- 编制工程量清单;
- 编制工程标底;
- 组织现场踏勘和答疑;
- 组织开标、评标;
- 草拟工程合同;
- 编制招投标情况书面报告;
- 与发包有关的其它事宜;

招标代理人在代理招标过程中办理上述事宜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委托人均予以承认, 但发包方案、中标通知书、招投标情况书面报告需经委托人签署。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为至本项目招标代理结束。

特此声明。

委托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 4、实行电子化不见面交易方式的，加盖公章、签名等均通过响应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公章、签字、签章或印鉴。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 目 名 称： _____

项 目 编 号： _____

供 应 商 名 称： _____

日 期： _____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致：江苏众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人名称）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磋商文件的规定，我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登记注册的，注册地点为_____，全称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如属于分公司经总公司授权参与项目，由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的，需提供总公司项目授权书）。

二、我单位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指供应商经营状况良好，无本资格声明第十条情形）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依法进行纳税和社会保险申报并实际履行了义务。

五、我单位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具有履行合同的良好记录。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单位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_____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_____

六、我单位在参加采购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是指：达到处罚地行政处罚听证范围中“较大数额罚款”标准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标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供应商如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

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八、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信息如下（如无此情形的，填写“无”）：

1、与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2、我单位直接控股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3、与我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九、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十、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 1、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 2、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的采购活动，服务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4 响应函（实质性格式）

响应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响应。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自愿参与响应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实质性格式）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为参与（项目名称）的政府采购活动，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上述项目的响应文件、进行合同磋商、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或印鉴：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磋商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响应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6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实质性格式）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供应商形象，本单位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本单位已经阅读并充分理解《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自愿按照《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发生失信行为将记录并公开到“信用常州”、常州市政府采购网。

三、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四、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六、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七、承诺本单位在信用中国（江苏）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八、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九、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十、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违背承诺约定行为将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常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并予以公开。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代理服务（含招标控制价编制） 费用（万元）	小写： 大写：
----------------------------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合同条款偏离表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有偏离（如有负偏离，则须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

序号	磋商文件 条目号 (页码)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注：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 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条目号(页码)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注：

1. 对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则**响应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项目实施方案等，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主题：

- 1) 实施方案；
- 2) 质量控制；
- 3) 进度控制；
- 4) 服务便捷性；
- 5) 服务质量承诺；
- 6) 重点难点分析；
- 7) 合理化建议。

11 参加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参加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毕业学校和学历	专业	职称	专业培训及证书	责任或分工	项目经历或主要工作业绩

注：参加本项目人员须是供应商正式职工。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2 相关业绩案例一览表

相关业绩案例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时间	项目甲方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3 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本采购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江苏众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全文完）